舟山市港航管理局
舟山市财政局 文件

舟港航〔2018〕31号

舟山市港航管理局 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舟山新城航运服务集聚区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健康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舟政发〔2017〕43号)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舟山新城航运服务集聚区建设的实施意见》(舟政办发〔2018〕15号),现制定并印发《舟山新城航运服务集聚区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请予执行。

舟山市港航管理局　　舟山市财政局

2018年2月9日

舟山新城航运服务集聚区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加快舟山新城航运服务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发展，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健康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舟政发〔2017〕43号）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舟山新城航运服务集聚区建设的实施意见》（舟政办发〔2018〕15号），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在集聚区（千岛中央商务区、海洋科学城）注册并纳税，且符合集聚区产业发展及功能定位的现代航运服务业企业（机构）。扶持企业（机构）和扶持项目由企业（机构）所在地功能区初审后报集聚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三条　市外引进的在集聚区注册并纳税的现代航运服务业企业（机构），可同时享受自贸区和集聚区各项招商及财政扶持政策，其中同类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申请享受。

第二章　功能性机构支持政策

第四条　在集聚区新注册并纳税且实际开展业务的航运要素交易、航运法律服务及纠纷化解、航运信息提供等航运功能性机构，经认定符合集聚区发展要求及其他相关条件，实到注册资

本在100万元以上的，根据机构人员配置、业务开展等相关情况，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开办运营补贴。

第五条 在集聚区注册并纳税且实际开展业务的航运功能性机构，经认定符合集聚区发展要求并符合机构人员配置、业务开展等相关条件，在新城商务区指定办公楼宇租赁办公用房的，可在补贴面积（套内面积）范围内按不高于市场价享受全额租金补助和按每平方米最高800元人民币计算的装修补助。其中租金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装修补助为一次性补助。补贴面积按入驻员工数计算，标准为6平方米/人，当计算的补贴面积大于实际租赁面积时，按实际租赁面积计算。入驻员工数按入驻企业（机构）申请当年度租金补贴时缴纳的社会保险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凭。

第三章 交易平台奖励政策

第六条 鼓励集聚区航运交易平台制定平台内优惠政策，做大物流运输、船代货代等业务。经认定为集聚区重点扶持的航运交易平台，年线上交易量达到500万吨以上的，前两年按最高不超过0.5元人民币/吨给予平台奖励，每个平台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第三年、第四年按增量情况另行确定奖励标准。经认定对带动本市港航产业发展等方面起到重要推动作用的航运交易平台，按“一企一策”给予更大的扶持力度。

对平台交易中承运方使用舟山籍江海直达新型船舶运输的，经认定，按最高不超过0.4元人民币/吨给予平台特别奖励，主要

用于补贴平台对承运方的优惠政策，每个平台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鼓励集聚区船舶交易平台制定优惠政策，做大船舶线上拍卖业务。经认定为集聚区重点扶持的船舶交易平台，根据当年度线上拍卖总成交金额给予超额累进奖励，每个船舶拍卖平台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奖励政策具体如下：

成交金额	2亿元以下（含）	2亿元-6亿元（含）	6亿元以上
奖励金额（根据成交金额计算）	-	1‰	2‰

第四章 国际船舶管理奖励政策

第八条 在集聚区注册并纳税的具有国际船舶管理资质的企业（机构）开展国际船舶安全管理业务的，经认定，对其当年末实际管理的从事国际航线运输船舶按最高不超过6元人民币/总吨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奖励期限不超过3年。

第五章 航运公共服务配套政策

第九条 在集聚区注册并纳税的现代航运服务业企业（机构）

在本市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国内航运会议、展览、研讨等活动的，经认定，最高按活动实际支出经费总额的50%给予补贴，对于国际性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全国性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在集聚区注册并纳税的现代航运服务业企业（机构）开展航运服务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等创新项目研发的，经认定，最高按照开发总投入费用的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在集聚区注册并纳税的现代航运服务业企业（机构）组织本市航运相关企业开展航运市场、航运法务、航运税务等与航运业务相关的培训活动，经认定，对师资、场地等必要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50%的补助，单次培训活动补助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本市航运企业委托在集聚区注册并纳税的船员服务机构开展国内航线海船普通船员（支持级）、国际航线海船船员、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培训，受训船员取得相关适任证书或资格证明，并在本市航运企业实际就业一年以上的，经认定，按每人1000元人民币给予航运企业补助，每家航运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在集聚区注册并纳税的具有海员外派资质的企业（机构）开展海员外派业务的，经认定，按200元人民币/人标准

予以奖励，同一海员2年内不能重复奖励，每家企业（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

第六章　其他奖励政策

第十四条　对带动集聚区主导产业发展、提升产业水平和促进税收增长作用特别明显的现代航运服务业企业（机构），以及在集聚区内注册且配套绿色石化、航空产业园、中澳产业园、亚太铁矿石分销中心等本地大型项目的航运服务业企业（机构），经市政府同意后，可签订“一企一策”扶持政策。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江海联运发展专项资金兑现。本办法涉及的扶持企业（机构）和项目的认定、补贴（奖励）申请流程等按《江海联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集聚区原则上不支持舟山本市企业（机构）以注册地迁移的方式入驻。如本市企业（机构）确实需要利用集聚区的功能和政策开展相关业务的，向集聚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退出地县（区）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同意，并经批准后，方可享受本办法的扶持政策；或按“一事一议” 经市政府同意后享受相关政策。

第十七条　享受本暂行办法扶持政策的企业（机构）需承诺

5 年内不迁离本集聚区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集聚区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被扶持企业（机构）出现上述情形，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政策兑现资金。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实施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底止。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则按上级政策意见执行。本暂行办法由舟山新城航运服务集聚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舟山市港航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2月11日印发